

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含）内为等待期；但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一、住院费用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约定条件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的住院床位费、住院医疗费、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投保份数的乘积为限；每次住院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给付比例见附表。 住院床位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床位费，不包括观察病房费、陪床费、家庭病床费。 住院医疗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且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包括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各项费用。此外，我们还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自费药物费用也承担给付责任，但给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当次住院医疗费保险金额（即住院医疗费基本保险金额与投保份数的乘积）的 10%。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前后各 30 天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且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费用。
二、手术费用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手术治疗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每次手术实际发生的且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手术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手术费用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投保份数的乘积为限；每次手术费用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给付比例见附表。 特别提示与说明： 1. 若被保险人进行住院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住院费用保险金及手术费用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为止。 2.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手术），且前次出院（手术）与本次住院（手术）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天的，视为同一次住院（手术）。

附表：

每次住院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给付比例表：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元)	给付比例	
			有基本医疗保险	无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费用 保险金	住院床位费	300	100%	70%
	住院医疗费	2,500	100%	70%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200	70%	
手术费用保险金		2,000	100%	70%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2.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8.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前所患既往症；
19.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的疾病，因该疾病在等待期内治疗且在等待期后一直延续治疗的，或因该疾病在等待期后再次进行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有社保，首次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光大永明无忧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233.46 元，他可申请的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给付比例如下表：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元)	给付比例	
			有基本医疗保险	无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费用 保险金	住院床位费	300	100%	70%
	住院医疗费	2,500	100%	70%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200	70%	
手术费用保险金		2,000	100%	70%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